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汕市农农〔2020〕22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补助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19〕5311号）和《汕头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实施方案》（汕市农农〔2019〕191号）精神，我局制定《汕头市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迅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1. 汕头市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提纲）

2. 汕头市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评审内容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连雪科；电话（传真）：88135842；
邮箱：stnyjxmk@126.com)

汕头市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扶持生猪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19〕5311号）和《汕头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实施方案》（汕市农农〔2019〕191号）精神，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鼓励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增加生猪饲养栏舍面积，提高生猪养殖疫病防控能力，完善生猪养殖废弃物处理条件，改善生猪养殖环境，提升自动化饲喂水平等，达到生猪养殖场增产扩容，逐步实现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全市生猪产品自给率。

二、项目申报对象与条件

项目申报对象为2019年7月17日后开工建设，能确保在2021年5月底前竣工投产的新建、改扩建规模生猪养殖场（具备工商注册登记；没有饲养肉猪的种猪场不列入申报对象），项目建成后生猪产能必须达到年肉猪出栏2千头（含）以上，具备用地、环保、养殖场备案（新建场在投产后备案）手续，并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新建场项目完成后备案）；申报过2019或2020年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的养殖场可继续申报本项目，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80%，且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不能重复。

下列情况不得参与申报本项目：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但项

目没有建设或验收不合格的养殖场；在我市开展创文强管和环保督查回头看停产关闭的养殖场；禁养区内或已列入各区县清理计划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养殖场。

三、项目申报补助金额

项目申报补助资金按养殖场规模不同分三个档次进行补助：对新建、改扩建后年产能达到出栏肉猪 2 千头(含)以上 5 千头以下、5 千头(含)以上 1 万头以下、1 万头以上的规模场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如下内容：

1. 生猪饲养栏舍建设。通过新建场或改扩建生猪养殖栏舍，直接增加饲养面积，或调整优化养殖场内部结构布局、达到扩容增产。

2. 生物安全防护设施。主要包括车辆洗消中心，购入、出售和淘汰猪中转点，移动式转猪台，中转料塔，烘干房，人员隔离缓冲区，人员更衣、淋浴消毒间，物资消毒间，物理隔离带(围栏)，消毒池等。

3. 养殖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主要包括粪污收集设施、贮存设施、沼气工程设施、氧化塘、粪便堆肥设施等。

4. 养殖环境控制设施。主要为自动化通风系统，包括风机、通风窗、湿帘、卷帘、进排风筒等配套设施设备；自动化温控系统，包括降温、加热、空调换气和空气过滤等配套设施设备。

5. 自动化饲喂设施。主要包括自动饮水系统、精准上料系统

和料塔、个体身份识别系统、精准管理系统等。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1. 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直接向区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区县农业农村局初审同意后由区县局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2. 材料要求。项目申报单位要在当地区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按照要求（附件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附件 2）进行自评。实施方案必须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单位概况、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资金投资（包括各级财政和企业自筹资金）与管理、竣工投产时间、项目建成后肉猪年产能测算（包括项目建设前后比较）以及申报单位法人对财政资金依法依规使用和按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建设的承诺等。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是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单位。

六、申报受理

申报材料要真实完整，有关佐证材料和相关说明按附件 2 列出的顺序进行装订成册，一式 6 份，纸质材料连同电子文档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改扩建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新建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可延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均以市农业农村局收到申报材料时间为准），逾期停止接受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将成立专家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分数（100 分为满分）从高到低分进行排序，项目评审分数必须达到 80 分以上才有资格列入补助项目，按评审分数从高和项目

竣工时间从早优先原则综合进行安排。项目申报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 林树杰、连雪科，联系电话(传真): 88135842, 电子邮箱: stnyjxmk@126.com。

七、其他要求

1. 对经批复同意列入财政补助的项目，区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监管和服务指导，积极加强项目管理。

2. 项目单位是实施主体，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实施负责，区县农业农村局负监管责任。

3. 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单位向区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初次验收，区县完成验收后由区县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组按情况分期分批进行验收。

4. 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和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绩效评价和总结工作。

附件 1

**汕头市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项 目 名 称：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项 目 单 位：

项 目 建 设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项 目 申 报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一、项目名称

如：汕头市----项目。

二、项目单位概况(基础条件)

三、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四、建设内容和规模(提供工程设计图，要细化工程量说明)

五、项目资金投资(包括中央、省级、市级、县级投资，自筹资金情况)资金使用计划与管理

六、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月份进行安排工期)

七、竣工投产时间、项目建成后肉猪年产能测算(包括项目建设前后比较)、能繁母猪存栏与仔猪年出栏测算(包括项目建设前后比较)，主要通过养殖场饲养栏舍面积、平均每头需要栏舍面积，饲养时间等因素计算。

八、预期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确保投产增产计划和措施，项目建设的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九、项目管理与保障措施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筹措与人员保障等项目建设的保障机制和措施。

十、审核

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承诺申报材料真实,能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资金,按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等。)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单位: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汕头市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评审内容

参评项目名称：

评审最终得分：

参评人员签名：

评审日期：

项目	评审内容	得分说明	得分	备注
一、资质条件		属于一票否决项		
1	有工商注册登记	提供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复印件)		符合条件的打“√”，不符合条件的打“×”。
2	有土地、环保证明、养殖场备案、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	1-3 小项提供佐证材料或由区主管部门证明		
3	申报过财政资金且完成项目建设	由区主管部门证明		
4	不属于开展创文强管和环保督查回头看停产关闭的养殖场	由区主管部门证明		
5	不在禁养区内	由区主管部门证明		
6	不属于列入区县清理计划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养殖场	由区主管部门证明		

二、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42 分		
7	方案完整性程度（8分）	根据申报方案与方案要求的符合程度给分。		
8	方案可行性程度（符合项目建设实际）（12分）	根据申报方案实际操作性和实施项目单位的现有条件情况给分。		
9	方案建设内容符合项目资金扶持方向程度（14分）	根据申报方案中资金的建设工程内容情况给分。		
10	项目管理和保障措施（8分）	横向比较申报单位方案的保障项目建设的有效措施。		
三、项目实施条件		20 分		
11	项目实施现有基础（6分）	根据申报单位的现有基础条件情况给分。		
12	项目可行性必要性（6分）	根据项目可行性必要性情况给分。		
13	项目资金筹措能力（8分）	根据完成项目建设的资金情况给分。		
四、项目产能		38 分		
14	项目建成产能测算依据充分程度（8分）	根据项目建成后产能测算的依据充分和合理程度给分。		
15	项目建设前后产能对比（13分）	根据项目建设前后产能对比分析的实际性和可行性程度给分。		
16	项目建成后确保投产增产计划和措施（11分）	根据项目建成后确保投产增产计划和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给分。		
17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6分）	根据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情况给分。		
五、总得分				
六、评审结论				

抄送：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